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美慧

電話：(02)77367891

電子信箱：zoech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5005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函影本、報名簡章 (115060400013_A09000000E_1150057000_senddoc1_Attach1.pdf, 115060400013_A09000000E_1150057000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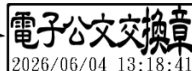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之「2026第13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活動簡章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115年6月1日一百一五智總字第1150265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來函影本及報名簡章各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收文文號：1150006597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函

地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85 號 3 樓
電話：(02)2701-7271
傳真：(02)2754-7250
E-mail：chueh@papmh.org.tw
承辦人：闕雅萍公關組長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一一一五智總字第 115026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本會舉辦「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活動，敬請
貴部協助轉知所轄大專院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見
復。

說明：

- 一、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兩年舉辦一次的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為
全國心智障礙者皆可參與的藝術性競賽。
- 二、活動參與說明如下述：
 - (一)活動名稱：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 (二)參賽資格：6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智能障礙
者、唐氏症者。
 - (三)競賽類別：分為視覺藝術類(平面繪畫組、複合媒材組)、表
演藝術類(音樂表演組、舞蹈表演組、多元表演組)。
 - (四)報名及收件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
 - (五)活動簡章下載：<https://www.papmh.org.tw/news/2226>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理事長李艷菁



1150057000 收文日期:115/06/02

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簡介

智障者家長總會自 2002 年起舉辦「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致力於發掘心智障礙者多元且獨特的才華，為他們搭建一個被看見、被肯定的舞台。

二十餘年來，已有超過三萬名心智障礙者站上舞台，展現天賦與努力，也在掌聲之中找到自信與笑容。本活動不僅是一場競賽，更是一段讓社會重新理解「能力」與「可能性」的旅程。

貳、活動目的

- 一、讓心智障礙者展現多元的藝術天賦，進而得到肯定與鼓勵。
- 二、重視心智障礙者表演及創作的自主性及獨立性。
- 三、透過參賽的準備過程，激發心智障礙者生活自主與獨立性之能力培養。
- 四、透過比賽過程，促進心智障礙者社區參與及融合的機會。
- 五、提升心智障礙者人際與同儕互動的機會。

參、活動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二、初賽承辦單位：北區-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中區-雲林縣啟智協會、
南區-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東區-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肆、報名時間及資格

-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二、年齡限制：6 歲以上（西元 2020 年 / 民國 109 年以前出生）。
- 三、參賽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唐氏症者。
- 四、年齡分組：分為兒童組（6-12 歲）、青少年組（13-20 歲）、成人組（21 歲以上）。
- 五、分組說明：
 - 個人組：由一人獨立完成之表演或創作之參賽形式。
 - 團體組：參賽人數為二人（含）以上者，請報名團體組；其年齡分組以團體成員中年齡最長者作為分組依據。

伍、比賽辦法

一、比賽時程：

(一) 初賽 (正確比賽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主)

區域	縣市範圍	(暫定)初賽日期	初賽地點
中區初賽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	10/31(六)	麥寮社教園區美學館
北區初賽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11/7(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 樓體育館
東區初賽	花蓮縣、台東縣	11/13(五)	暫定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南區初賽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11/14(六)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演藝廳

(二) 總決賽

日期	地點	參賽者 / 隊伍說明
12/5(六)	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	由北、中、南、東四區各選出 1. 視覺藝術類各組特優參賽者參加。 2. 表演藝術類各組第一名參賽者參加。

二、參賽區域說明：

(一) 單一區域報名：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區，不得跨區參賽。

(二) 比賽分區：

請依以下區域劃分方式，依個人組、團體組之規定選擇區域進行報名。

區域	縣市範圍
北區初賽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中區初賽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
南區初賽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東區初賽	花蓮縣、台東縣

(三) 「北區」初賽表演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規範：

組別	名額
個人音樂	10
個人舞蹈	10
個人多元	10

1. 錄取原則：名額確認，以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附表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日為準)之順序為準。

2. 候補與名額調度原則

(1). 將視各組實際報名情形，彈性開放候補名單。

(2). 候補遞補：若正取者資格不符或放棄，將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3). 名額流用：若部分組別報名未達上限，主辦單位得視整體賽事需求，將剩餘名額調整至報名踴躍之組別。例如：音樂表演個人組報名已滿 10 名，舞蹈表演個人組 5 名、多元表演個人組 5 名時，音樂表演個人組得視整體報名情況再行開放名額。

三、比賽類別與規範：

分為「表演藝術類」與「視覺藝術類」，請依參賽形式與創作內容選擇適合之類別與組別報名。

(一) 跨類(組)參賽原則：

參賽者得依自身興趣與能力，選擇跨類別或跨組別參賽，惟須符合各競賽類別之相關報名與規定。

(二) 表演藝術類(自訂主題)

表演藝術類先依參賽人數分組，再依表演內容擇參賽組別。

1. 參賽形式

A. 個人組：由一人獨立完成之表演。

B. 團體組：參賽人數為二人(含)以上者，請報名團體組；其年齡分組以團體成員中年齡最長者作為分組依據。

2. 表演組別

A. 音樂表演組：各類樂器演奏(不含歌唱)，如鋼琴、弦樂、國樂、管樂等。

B. 舞蹈表演組：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手語表演等。

C. 多元表演組：鼓藝(太鼓、爵士鼓、木箱鼓等)、扯鈴、直排輪、劇情表演、傳統民俗技藝等(不含啦啦隊)。

※若不確定表演形式適合報名之組別，建議於報名前先洽詢各區承辦單位。

3. 參賽規範

A. 演出時間以3至5分鐘為限，超過時間將酌予扣分。

B. 除鋼琴由大會提供外，其餘樂器請自行準備。

C. 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兩項賽事(含個人組及團體組)。

D. 各單位報名之團體競賽項目總數以三項為限，超過者恕不受理。

E. 表演形式或組別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區承辦單位。

(三) 視覺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限個人創作，參賽作品皆須由參賽者本人獨立完成，不接受集體創作或共同創作之作品。

1. 參賽主題：我想

2. 主題說明：如果可以，你想要做什麼呢？例如：我想當廚師、我想吃西瓜...，請參賽者依據作品創作內容，自由延伸訂定題目。

3. 視覺組別

A. 平面繪畫組

- a. 規格：八開或四開畫紙，無需裝框。
- b. 媒材：須以平面手繪創作，不得以拼貼、合成方式呈現。不限繪畫媒材（水彩、蠟筆、油畫等），但不含複合媒材及電腦繪圖。

B. 複合媒材（立體造型）組

- a. 作品規格：尺寸在 150 公分以下（長+寬+高三邊合計）；重量限制 15 公斤。
- b. 作品媒材：
 - 具有明顯立體結構之創作，如：雕塑、陶藝、織品、摺紙、黏土等。
 - 於同一件作品中結合兩種（含）以上不同性質之素材進行創作者，如：彩色筆黏色紙、珠珠、布；異材質拼貼等。

4. 參賽規範

- 4-1. 限個人創作（個人組），不接受集體創作或共同創作之作品。
- 4-2. 每位參賽者於各組別限報名一件作品。需於 9/30 前將作品寄達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 4-3. 作品形式或組別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區承辦單位。
- 4-4. 作品返還：參賽作品將於總決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還作品。

四、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

主辦單位保留充分權限得確認參賽者之參賽資格，若有不符者，得拒絕報名或取消其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與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請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https://www.papmh.org.tw>）活動頁面報名。

1. 團體組：每次限填報一項競賽。
2. 個人組：**每人限報名一次**，可同時跨類別、組別報名，欲報名多項參賽項目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同時完成其他組別。

二、聯繫信箱確認

本活動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件匣，以免疏漏影響自身權益。

三、參賽者供餐說明

初賽及總決賽當日將提供中餐。為利大會行政作業及餐點準備，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便當需求：

1. 個人組：僅提供參賽者本人便當。
2. 團體組：提供表演者及帶隊老師便當（帶隊老師最多 5 份）。
3. 同一位參賽者如重複報名多項賽事，僅提供 1 份便當。

四、重要提醒

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程序，方具備參賽資格：

1. 線上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
2. 繳交紙本資料及作品：請依簡章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參賽作品；各項繳交方式與注意事項，請先至官網下載簡章詳閱。
3. 作品收件確認：請參賽者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向各區初賽承辦單位洽詢。
4. 貼心提醒：為確保您的參賽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以上所有程序；若逾期或資料未齊，恕無法受理，請見諒。

柒、評選標準及評選作業



一、評選作業

1. 評審組成：初賽及總決賽之評選工作，由主、承辦單位依組別邀請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公正評選。
2. 賽程公告：各區初賽及總決賽之賽程，將於比賽日前 2 週公告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及「各區承辦單位官網」。
3. 獎項從缺：參賽作品或表演若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評審階段與方式

評審階段	評審方式
收件期間	各區初賽承辦單位針對報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年齡分組、作品格式...等）進行完整性與合規性審查。
初賽評選	表演藝術類：依現場實際演出進行評分，進行評選標準遴選。 視覺藝術類：依實體作品進行評選，進行評選標準遴選。
總決賽評選	表演藝術類：由各區晉級之第一名進行現場決賽，評定全國名次。 視覺藝術類：由評審團針對各區入圍之特優作品，進行評選標準遴選。

三、評選標準

類別	分組	個人組 		團體組 	
表演藝術類	音樂表演組	主題表現	50%	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	35%
		熱情、認真度、台風	20%	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	20%
		獨立作業	15%	獨立作業	15%
		演出流暢度	15%	熱情與認真度	15%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	主題表現	40%	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	35%
		熱情、認真度、台風	20%	獨立作業	15%
		演出流暢度	15%	熱情與認真度	15%
		獨立作業	15%	群體合作	15%
		服裝創意	10%	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	10%
				服裝創意	10%
視覺藝術類	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	創作自主性	40%	/	
		主題內容	20%		
		媒材技法	20%		
		創意呈現	20%		

捌、獎勵方式

一、各區初賽

類別	分組	年齡	組別	獎勵內容
表演藝術類	音樂表演組	兒童組	個人組	第一名~第三名：獎盃一座、獎狀一面 第四~六名：獎狀一面
	舞蹈表演組	青少年組		
	多元表演組	成人組	團體組	第一名~第三名：獎盃一座、獎狀一面 第四名起：獎狀一面
視覺藝術類	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	兒童組	個人組	特優：取3~5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面 優等、佳作及入選：獎狀一面 ★初賽現場僅展示「特優」及「優等」作品
		青少年組		
		成人組		

二、總決賽

類別	分組	年齡	組別	獎勵內容
表演藝術類	音樂表演組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	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	個人組	第一名~第四名：獎盃一座、獎狀一面 第五名~第八名：獎狀一面
			團體組	第一名~第四名：獎盃一座、獎狀一面 第五名~第八名：獎狀一面
視覺藝術類	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	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	個人組	特優：取 3~5 名，獎盃一座、獎狀一面 優等、佳作及入選：獎狀一面

玖、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區域	單位名稱及收件地址	電話	官網 / FB
北區 初賽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25953937	搜尋「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官方網站
中區 初賽	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5571311	FB 搜尋「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粉絲專頁
南區 初賽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9A	07-2367763	FB 搜尋「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粉絲專頁
東區 初賽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9238668	搜尋「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官方網站
總決賽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02-27017271	搜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或「智障者家長總會」粉絲專頁

壹拾、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本活動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凡參賽之作品及表演內容，主辦單位基於活動紀錄、行銷宣傳與公益推廣之目的，得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於相關活動中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其使用方式、次數與期間均不受限制，且不另支付任何酬勞。參賽者如不同意上述授權，請勿報名；凡完成報名程序者，視為無條件同意本項授權。
- 二、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報名及參賽相關規定。如有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參賽作品及應備文件(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主辦單位指定之收件地點。凡文件或作品資料不齊全、格式不符或逾期送達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 四、參賽者須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報名、審查及比賽期間之運送費用，以及親臨現場表演、受獎等所衍生之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參賽作品於運送過程中之包裝、防護及安全措施，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因製作不良或運送過程損壞，致作品無法完成審查或展示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六、為保障各參賽單位之參賽權益，每一報名單位參加團體競賽之項目數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超過者恕不受理。
- 七、無論為各區初賽或晉級全國總決賽，參賽者均不得更改原報名之參賽主題。
- 八、若參賽表演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之評分標準，相關獎項得從缺，不另補發。
- 九、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得基於活動執行與聯繫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法享有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十、才藝大賽相關活動訊息，請參賽者隨時留意各區初賽承辦單位官網，或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
- 十一、如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須延期或調整比賽場地、時間，主辦單位將公告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參賽者自行留意最新訊息。



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參賽者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表演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 接受服務單位名稱		若無則免填	
初賽區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11/7)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10/31)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11/14)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11/13)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表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演組	是否有 配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參賽主題(曲目)				
聯絡人		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身心障礙證明 / 手冊影本				
【請浮貼】 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			【請浮貼】 相關證明文件 背面	
<p>本人 / 代表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因「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公益推廣之目的，於不限期間、地區及方式下，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活動影像及照片，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本人並已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p> <p>立書人 / 代表人： 監護人 / 輔助人 / 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參賽者若未滿十八歲，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若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需輔助人共同簽署。</p>				
<p>9 /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一、表演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配樂，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E-MAIL：信件主旨「<u>參賽者名稱+參賽主題</u>」 (若無配樂，請打X)</p>				
北區初賽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25953937 E-mail : northtalsh@gmail.com			
中區初賽	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5571311 E-mail : middletalsh@gmail.com			
南區初賽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9A 07-2367763 E-mail : southtalsh@gmail.com			
東區初賽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9238668 E-mail : easttalsh@gmail.com			

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表演藝術類—團體組】報名資料表

參賽者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或單位名稱	若無則免填	初賽區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11/7)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10/31)
隊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11/14)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11/13)
參賽主題(曲目)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表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演組	是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配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團體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09 -

本隊伍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因「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公益推廣之目的，於不限期間、地區及方式下，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活動影像及照片，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本隊伍並已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

立書隊伍：

(請加蓋團體證明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身心障礙證明 黏貼處【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 黏貼處【反面】
1	請浮貼	請浮貼
2	請浮貼	請浮貼
3	請浮貼	請浮貼
4	請浮貼	請浮貼
5	請浮貼	請浮貼
6	請浮貼	請浮貼
7	請浮貼	請浮貼
8	請浮貼	請浮貼
9	請浮貼	請浮貼
10	請浮貼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9 /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附件一、表演藝術類團體組報名資料表

配樂，提供方式 郵寄 E-MAIL：信件主旨「參賽者名稱+參賽主題」

(若無配樂，請打 X)

北區初賽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25953937 E-mail : northtalsh@gmail.com
中區初賽	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5571311 E-mail : middletalsh@gmail.com
南區初賽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07-2367763 E-mail : southtalsh@gmail.com
東區初賽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9238668 E-mail : easttalsh@gmail.com

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視覺藝術類一個人組】報名資料表

參賽者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 使用服務單位名稱			
參賽主題 (作品名稱)	初賽區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須與線上報名所選區域一致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聯絡人	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本人 / 代表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因「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公益推廣之目的，於不限期間、地區及方式下，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活動影像及照片，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本人並已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 立書人 / 代表人： 監護人 / 輔助人 / 代理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參賽者若未滿十八歲，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若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需輔助人共同簽署。				
身心障礙證明 / 手冊影本				
【請浮貼】 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		【請浮貼】 相關證明文件 背面		
9 /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視覺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作品 1 件及作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型作品 1 件及作品照片				
北區初賽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25953937 E-mail : northtalsh@gmail.com			
中區初賽	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5571311 E-mail : middletalsh@gmail.com			
南區初賽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9F 07-2367763 E-mail : southtalsh@gmail.com			
東區初賽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9238668 E-mail : easttalsh@gmail.com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之「2026第13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活動簡章案，請查照。					
來文	機關	教育部		收文	日期	115/06/04
	日期	115/06/04			字號	1150006597
	字號	臺教學(四)字第 1150057000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擬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周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承辦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學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計畫人員</small> 陳怡珊 </div> <p>0605 1032</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主任</p> <p>擬：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學生事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主任</small> 彭武德 </div> <p>0605 1141</p> </div> </div>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10px;"> <small>學生事務處</small> 朝陳政 <small>學務長(甲)</small> </div> <p>0605 1725</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10px;"> <small>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small> </div> <p>0605 1725</p> </div>					

訂

線